

热门文章

-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族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述评
- ◆ 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的丰富发展
- ◆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
- ◆ 毛泽东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研究
-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的“社会发展总问题”涵义商榷
-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 ◆ 邓小平民族工作思想的主要特点、理论突破
-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社会和谐
- ◆ 关于加强民族和谐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 ◆ 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

相关链接

- 部委网站
- 委属单位网站
- 地方民族工作部门网站
- 干部学院网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理论政策研究 >> 相关研究 >> 人口较少民族: 怎样留住最后的文化遗产?

人口较少民族: 怎样留住最后的文化遗产?

作者:张卫臣 来源:人民政协报 2010-02-23 11:09:14 浏览次数: 482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是我国历史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我国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也随之面临着强劲冲击。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在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有22个民族人口在10万以下的人口较少民族。在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具有民族特色的村落和民居正在减少,大量传统民族民俗实物正在消失。

在新形势下,如何保护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成为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期间部分委员们热议的话题。43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关于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提案。为推动提案的办理,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将“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年度重点调研的课题之一。

夏末初秋,北京的早晚已有了秋的凉意,我国的南方依然是烈日炎炎。由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刘峰岩、王生铁任组长,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任副组长,部分政协委员及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调研组,踏上了广西和云南的调研旅程。

在行走中触摸真实的民族文化

——广西和云南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状况

为了尽可能地多看一些村寨,多了解一些真实情况,调研组向地方陪同的同志表示,哪怕是翻山越岭披星戴月也一定要进村入户。同志们每到一地,即兵分几路,来到村民家中,察看他们的生活状况,了解生产和收入情况,听取他们对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意愿和愿望。

调研组看到:广西凤腾山毛南族的古墓群和云南芒捧阿昌族的奘寺,作为人口较少民族不可移动文物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加大了对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文物普查的力度,广西新发现人口较少民族不可移动文物近30处,云南新发现近50处;在建设人口较少民族专题博物馆的同时,广西、云南依托区域性综合博物馆,收集保护了一批人口较少民族的可移动文物。在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力度的同时,一批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也列入各级名录,得到比较及时的保护。

在广西,民族村寨文化保护得到积极推进。以民族博物馆为龙头的“1+10”博物馆办馆模式,为传统博物馆与新型博物馆之间的合作、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开创了新的途径。

在云南,8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村寨被列为省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这种以村寨为基本单位实行民族传统文化在原生地整体性保护的方式,为人口较少民族村寨历史文化的保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人口较少民族面临的两难选择

——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难题

由于人口较少民族人口少，文化核心区范围小、存续本民族传统文化的自身能力较弱。近年来，随着社会观念、生活方式的快速变化，人口较少民族传统文化面临着有史以来最强劲的冲击。

两年前，广西环江县中南村的毛南族传统民居建筑特色十分浓郁，自治区已将其列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当调研组到村里时看到的却是，现在绝大多数村民已改建新房，仅个别户因经济条件所限还生活在传统民居中，传承千百年的传统民居被生活改善后的村民轻易放弃，改建后的新房没能创造出符合当地气候环境、体现本民族风土人情的建筑特色。

在云南的大山深处，布郎族和德昂族的年轻人，都不愿意讲本民族的语言了，他们要走出大山，到城市打工，挣多多的钱，改变百年来一成不变的传统生活，有的小伙出了大山就再也没回来。

调研组了解到，在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往往没有规划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措施；正在兴建的广西环江县民族博物馆仅有文物500余件，不具备开馆的基本要求；不法商人对民族文物的走私活动相当频繁，有些文物已流失境外；相当一部分人口较少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对本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薄弱；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和人才都严重不足。

委员们深深地感到，人口较少民族在发展中面临着比其他民族更为严峻的两难选择：一方面渴求在经济上高速发展，另一方面又面临老祖宗留下来的文化传统还要不要。如何采取有力措施使人口较少民族在生产和生活上跟上现代化的步伐，又要在发展中切实保护好其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已成为人口较少民族在发展中面临的当务之急。

守护我们可以栖居的精神家园

——关于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

穿梭于云桂大地的山水与村落之间，伴随着一步步的深入探讨，调研组成员们对这一问题渐渐有了清晰的脉络。

首先，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我们要在积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发展的同时，通过对其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使人口较少民族的特有的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

其次，要统筹规划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体措施包括：制订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和规范，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投入，开展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开展相关法规标准的研究制定，支持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学术研究，等等。

委员们的思考还在进行着。

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公而忘私的“天下为公”精神，以义制利的“见利思义”精神……这些生生不息的民族精神情感和个性特征，已经融入到我们的血脉之中，是我们可以退守和栖居的精神家园——这才是我们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初衷，也是保护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作者为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干部)